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 工程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石化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0〕6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完善广东省绿色能源体系建设，满足广州市天然气管网的调峰需求和能源应急保障需要，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粤海石化公司建设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0115-55-02-077301）。项目规划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作业区粤海石化 1#、2# 码头位置新建一座 LNG 专用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100 万吨。码头可靠泊仓容 3-14.7 万立方米的 LNG 船舶（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18 万立方米 LNG 船舶预留）。项目总投资为 68,177.48

万元，30%为企业自有资金，余下资金由企业融资解决。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是省、市两级“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重点项目，已列入广州市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一座可靠泊 14.7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 LNG 接卸专用码头及建设 LNG 储罐，其中首期建设两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项目建成后，可从根本上解决广州市没有独立自主的应急调峰储气设施，供气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打通海外气源进口通道，形成陆上和海上进口气源多层次多渠道的气源供应保障体系，统筹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提升气源组织能力和议价能力，为进一步提高供气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供气规模奠定基础。

作为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的配套码头，本项目的核准将为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下一步的推进和建设奠定基础。为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全面发挥功能，打赢广州市蓝天保卫战，确保广州市能源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投资建设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0〕60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